

- 1. 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- 2. 检查模块七：**环评制度、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检查
- 3. 检查项：**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
- 4. 检查内容：**是否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
- 5. 检查标准：**
 - (1) 依据名称：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）
 - 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，应当依法安装、使用、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。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，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并进行检查、修复。